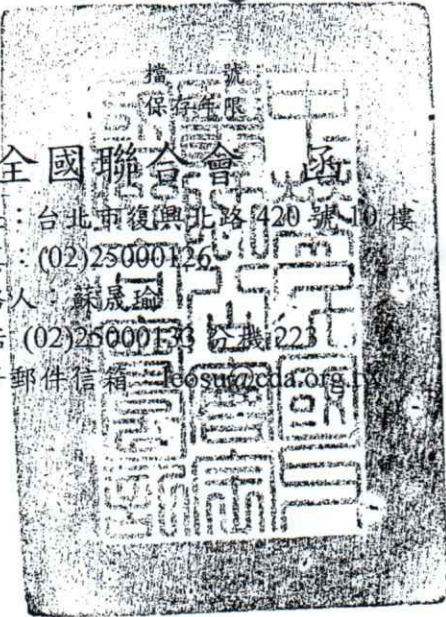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蘇晨瑜
電話：(02)25000133 分機223
電子郵件信箱：ccsnp@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416 號

速別：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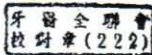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有關「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及「牙醫師助理管理辦法草案」，敬請 貴會惠示卓見，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惠復。

說明：檢附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對照表及牙醫師助理管理辦法草案，本案採滾動式討論方式，敬待各公會討論、惠示卓見後，再回本委員會討論。敬請惠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提供相關意見，並煩請 貴會派員陳述意見及參與討論。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 令 制 度 主 委 決 行
法 委 員 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黃國光

備查

周知 幹事討論

5/5/109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委員會 主委 決行

收文編號	258
收文日期	4/21

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 (僅供參閱)

草案	審查通過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條文
<p>法案名稱：<u>牙醫醫療補助人員法</u>或<u>口腔衛生人員法</u></p>	<p>(照案通過) 法案名稱：<u>口腔衛生人員法</u></p> <p>(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p> <p>(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口腔衛生師考試及格，並領有口腔衛生師證書者，得充口腔衛生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口腔衛生師考試及格，並領有口腔衛生師證書者，得充口腔衛生師。 本法所稱之口腔衛生人員，指前二項之口腔衛生師及口腔衛生士。</p>	<p>法案名稱：<u>口腔衛生人員法</u></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口腔衛生師考試及格，並領有口腔衛生師證書者，得充口腔衛生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口腔衛生師考試及格，並領有口腔衛生師證書者，得充口腔衛生師。 本法所稱之口腔衛生人員，指前二項之口腔衛生師及口腔衛生士。</p>
<p>(附註：<u>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二、通過第2、第3條應具備多元取才的精神。</u>) 【王棟源醫師】 版本一 第二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口腔衛生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二、經口腔衛生師考試及格，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口腔衛生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p>	<p>(修正通過) 第二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口腔衛生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p>	<p>第二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口腔衛生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二、<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口腔組織與胚胎學、口腔微生物與免疫學、公共衛生學專論、口腔衛生學專論、牙科器械與感染控制、急救概論、牙科材料學專論、牙體形態學專論、牙醫放射原理及技術學專論、牙周病照護學、牙周病照護學實習、人工植牙照護學、</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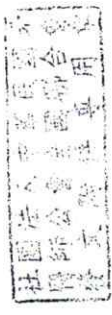
草案	審查通過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條文
<p>學、人工植牙照護學實習、齒顎矯正照護學、齒顎矯正照護學實習、口腔外科照護學、口腔外科照護學實習、牙髓病照護學、牙髓病照護學實習、兒童牙科照護學、兒童牙科照護學實習、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實習，至少六學分，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且有證明文件。</p>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習、齒顎矯正照護學、齒顎矯正照護學實習、口腔外科照護學、口腔外科照護學實習、牙髓病照護學、牙髓病照護學實習、兒童牙科照護學、兒童牙科照護學實習、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實習，至少六學分，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且有證明文件。</p>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請領口腔衛生人員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非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者，不得使用口腔衛生人員名稱。</p>	<p>第五條 請領口腔衛生人員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p>
	<p>(增列通過)</p> <p>第七條 未具口腔衛生人員資格者，不得執行口腔衛生業務。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u>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於牙醫師、口腔衛生師指導下實習之牙醫學系或口腔衛生學系、科之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u> 二、<u>護理人員依法執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u></p>	<p>第六條 非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者，不得使用口腔衛生人員名稱。</p>
	<p>(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處分者，不得充口腔衛生人員。</p>	<p>第七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處分者，不得充口腔衛生人員。</p>



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條文
	(照案通過) 第二章 執業	第二章 執業
	(修正通過) 第九條 口腔衛生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提出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口腔衛生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提出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口腔衛生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口腔衛生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u>三、身心狀況違常，不能執行職務。</u> <u>前項第三款情形，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u>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口腔衛生人員不得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第十條 口腔衛生人員不得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牙醫公會
 附本會文件
 牙醫公會

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條文
<p>草案</p>	<p>(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且有牙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且有牙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p>
<p>(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口腔衛生人員停止執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口腔衛生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八條關於執業之規定。</p> <p>口腔衛生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p>	<p>(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口腔衛生人員停止執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口腔衛生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八條關於執業之規定。</p> <p>口腔衛生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p>	<p>第十二條 口腔衛生人員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口腔衛生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八條關於執業之規定。</p> <p>口腔衛生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p>
<p>(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口腔衛生師(士)公會。</p> <p>口腔衛生師(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p>	<p>(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口腔衛生師(士)公會。</p> <p>口腔衛生師(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p>	<p>第十三條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口腔衛生人員公會。</p> <p>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p>
<p>(附註：此草案條文內容為王棟源醫師提出，蔡爾輝醫師、石公燦醫師亦有提出類似草案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口腔衛生人員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口腔健康管理計畫之評估及訂定。 二、口腔保健指導及諮詢。 三、口腔臨床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各款業務，應在牙醫師指示下行之；護理人員亦得在牙醫師指示下為之，不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口腔衛生人員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口腔健康管理計畫之評估及訂定。 二、口腔保健指導及諮詢。 三、口腔臨床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各款業務，應在牙醫師指示下行之；護理人員亦得在牙醫師指示下為之，不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口腔衛生人員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口腔健康管理計畫之評估及訂定。 二、口腔保健指導及諮詢。 三、口腔臨床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各款業務，應在牙醫師指示下行之；護理人員亦得在牙醫師指示下為之，不適用本法。</p>



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條文
<p>第二項所稱之指示係指<u>總牙醫師在場診斷，擬定治療計畫後，授權口腔衛生人員實施，並於完成後經牙醫師檢查評估。</u></p> <p><u>口腔衛生人員執行業務，不得執行洗牙、補牙、塗氟、窩溝封填、牙齒美白或其他牙醫師需親自執行之醫療行為。</u></p> <p><u>口腔衛生人員未經牙醫師指示，擅自執行任何醫療行為，或於牙醫師在場時，執行應由醫師親自執行之醫療行為，均屬醫師法第28條所稱擅自執行醫療業務，依醫師法第28條規定處罰。</u></p> <p>並於「說明」增加文字；或「附帶決議」</p> <p><u>「關於第一項第三款口腔臨床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廣納專業團體意見訂定，以既有主管機關函釋為基礎以維持行政主管機關之自我約束性原則。」</u></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口腔衛生人員於衛生、司法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p>第十五條 口腔衛生人員於衛生、司法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口腔衛生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者，不得無故洩漏。</p> <p>(照案通過)</p> <p>第三章 公會</p>	<p>第十六條 口腔衛生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者，不得無故洩漏。</p> <p>第三章 公會</p>

中華民國牙醫公會
 附文
 專印

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條文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十七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八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
	(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九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由該組織區域內執業之口腔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由該管轄區域內口腔衛生人員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二十一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第二十二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條文
<p>一、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p> <p>二、直轄市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p> <p>三、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p> <p>四、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p> <p>五、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u>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u></p> <p><u>口腔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u></p> <p>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p> <p>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p>	<p>一、縣(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p> <p>二、直轄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p> <p>三、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p> <p>四、各級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p> <p>五、各級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各級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u>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u></p>	<p>一、縣(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p> <p>二、直轄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p> <p>三、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p> <p>四、各級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p> <p>五、各級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各級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u>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u></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條文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不以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p> <p>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p>	<p>第二十四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不以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p> <p>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選派參加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p> <p>口腔衛生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第二十五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p> <p>口腔衛生人員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六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p>第二十七條 各級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條文
	<p>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p> <p>六、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p> <p>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議之規定。</p> <p>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及公約。</p> <p>九、經費及會計。</p> <p>十、章程之修改。</p> <p>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p> <p>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對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p>	<p>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p> <p>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p> <p>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議之規定。</p> <p>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及公約。</p> <p>九、經費及會計。</p> <p>十、章程之修改。</p> <p>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p> <p>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對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撤免其理事、監事。</p> <p>四、限期整理。</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p>(增列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p> <p>第二十九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撤免其理事、監事。</p> <p>四、限期整理。</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
 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附件
 文

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條文
	<p>第三十一條 <u>口腔衛生士公會之組織及運作，準用本章口腔衛生師公會之規定。</u> <u>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口腔衛生師(士)公會，得合併設立。</u> <u>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口腔衛生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得合併設立。</u></p> <p>(照案通過) 第四章 罰則</p>	
	<p>(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廢止其口腔衛生人員證書。</p>	<p>第四章 罰則</p> <p>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廢止其口腔衛生人員證書。</p>
	<p>(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u>違反第七條本文規定，不具口腔衛生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口腔衛生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三十一條 不具口腔衛生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口腔衛生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但有下開情形之一者，不罰：</u> <u>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牙醫師、口腔衛生師指導下實習之牙醫學系或口腔衛生學系、科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u> <u>二、牙醫師及護理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u></p>
	<p>(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未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使用口腔衛生人員名稱。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口腔衛生人員無故洩</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未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使用口腔衛生人員名稱。 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口腔衛生人員無故洩</p>



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條文
	<p>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p>	<p>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口腔衛生人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第三十三條 口腔衛生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第三十三條 口腔衛生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口腔衛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業處分；</p> <p>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執業執照到期未辦理更新仍繼續執行業務。</p> <p>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在登記執業處所以外之其他處所執行業務。</p> <p>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止執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p> <p>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所在地公會。</p> <p>口腔衛生師（士）公會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p>	<p>第三十四條 口腔衛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業處分；</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執業執照到期未辦理更新仍繼續執行業務。</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在登記執業處所以外之其他處所執行業務。</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未辦理執業登記。</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所在地公會。</p> <p>口腔衛生人員公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p>	<p>第三十四條 口腔衛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業處分；</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執業執照到期未辦理更新仍繼續執行業務。</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在登記執業處所以外之其他處所執行業務。</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未辦理執業登記。</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所在地公會。</p> <p>口腔衛生人員公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p>



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條文
	<p>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口腔衛生人員受停止執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p>	<p>第三十七條 口腔衛生人員受停止執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p>	<p>第三十五條 口腔衛生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止執業或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止執業或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五章 附則</p>	<p>(照案通過)</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p> <p>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口腔衛生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口腔衛生師(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p> <p>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口腔衛生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口腔衛生師(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p> <p>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口腔衛生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口腔衛生師或口腔衛生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一年，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教育課程達八十小時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p>	<p>第四十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一年，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教育課程達八十小時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一年，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教育課程達八十小時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p>



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條文
	<p>查合格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p> <p>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p> <p>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u>一年</u>，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課程達<u>八十小時</u>以上。</p> <p>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u>三年</u>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課程達<u>一百六十小時</u>以上。</p> <p><u>前二項特種考試</u>，以本法公布施行後<u>五年</u>內<u>舉辦十次</u>為限。</p> <p>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且曾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日前十日起從事口腔衛生業務者，自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免依<u>第三十三條</u>規定處罰。</p>	<p>查合格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p> <p>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p> <p>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u>一年</u>，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課程達<u>八十小時</u>以上。</p> <p>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u>三年</u>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課程達<u>一百六十小時</u>以上。</p> <p><u>前項二款考試</u>，以本法公布施行後<u>五年</u>內<u>舉辦十次</u>為限。</p> <p>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且曾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日前十日起從事口腔衛生工作者，自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免依<u>第三十一條</u>規定處罰。</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應收取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相關費用；其收取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四十三條



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條文
<p><u>牙醫助理之業務範圍如下:</u></p> <p>一、<u>接待並準備病人就診，包括上診療椅，調整治療椅、置放圍巾。</u></p> <p>二、<u>於牙醫師畫說明白告知義務後，協助說明術前術後指示，不屬於牙醫師說明義務之一般溝通、應對，屬於非醫療行為。</u></p> <p>三、<u>牙科門診器械準備、傳遞及協助操作屬於非醫療行為。</u></p> <p>四、<u>口腔外牙醫材料之準備、調製等操作屬於非醫療行為。</u></p> <p>五、<u>日常維護醫療設備及器械消毒消毒滅菌。</u></p> <p>六、<u>與治療個案無關之一般口腔衛生教育屬於非醫療行為。</u></p> <p>七、<u>倒與拆石膏模。</u></p> <p>八、<u>於牙醫師看診時，協助吸口水(suction)(87年9月5日衛署醫字第87052001號函)。</u></p> <p>九、<u>協助牙醫師治療時，保持口腔內視界清晰。</u></p> <p>十、<u>教導病患綁橡皮筋(87年9月5日衛署醫字第87052001號函)。</u></p> <p>十一、<u>牙齒冷光美白之過程調整光源方向及協助牙醫師光聚合樹脂之調整光源。</u></p> <p>十二、<u>協助牙醫師代筆書寫牙體技術師書面指示文件，再由牙醫師確認後簽名或蓋章屬於非醫療行為。</u></p> <p>十三、<u>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非醫療行為。</u></p> <p>其管理辦法由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p>		



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條文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
 秘書處
 文書科
 中華民國
 八十年
 六月
 二十日

牙醫師助理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牙醫師助理訓練及格，並領有牙醫助理受訓合格證書者，得充牙醫師助理。
- 第二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習牙醫師助理相關學分，且有證明文件，得經由申請審查通過，由牙醫師公會發給牙醫助理受訓合格證書。牙醫助理受訓合格應由牙醫師公會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牙醫師公會應成立牙醫師助理訓練及管理組織，其所修習之相關學分、訓練計畫應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牙醫醫療機構應於牙醫師助理執業前，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牙醫師公會申請登錄，牙醫師公會應定期將相關文件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非領有牙醫助理受訓合格證書者，不得使用牙醫師助理名稱。
- 第六條 未具牙醫助理資格者，不得執行牙醫助理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此限：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於牙醫師指導下實習之牙醫學系或口腔衛生學系、科之學生。
二、護理人員依法執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 第七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牙醫助理證書處分者，不得充牙醫助理。
- 第八條 牙醫助理應向執業所在地牙醫師公會申請執業登錄，並經公會報衛生局備查，始得執業。
牙醫助理執業，應每六年提出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證書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牙醫師公會定之，並向衛生主管機關報備。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執業登錄：
一、經廢止牙醫助理證書。
二、身心狀況違常，不能執行職務。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該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十條 牙醫助理不得將其證書租借他人使用。
- 第十一條 牙醫助理執業，以一處為限，於有牙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再此限。
- 第十二條 牙醫助理停止執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由原牙醫醫療機構註銷其執業登錄。
- 第十三條 牙醫助理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 接待並準備病人就診，包括上診療椅，調整治療椅、置放圍巾。
- 二、 於牙醫師盡說明告知義務後，協助說明術前術後指示，不屬於牙醫師說明義務之一般溝通、應對，屬於非醫療行為。
- 三、 牙科門診器械準備、傳遞及協助操作屬於非醫療行為。
- 四、 口腔外牙醫材料之準備、調製等操作屬於非醫療行為。
- 五、 日常維護醫療設備及器械清潔消毒滅菌。
- 六、 與治療個案無關之一般口腔衛生教育屬於非醫療行為。
- 七、 倒與拆石膏模。
- 八、 於牙醫師看診時，協助吸口水(suction)(87年9月5日衛署醫字第87052001號函)。協助牙醫師治療時，保持口腔內視界清晰。
- 九、 教導病患綁橡皮筋(87年9月5日衛署醫字第87052001號函)。
- 十、 牙齒冷光美白之過程調整光源方向及協助牙醫師光聚合樹脂之調整光源。
- 十一、 協助牙醫師代筆書寫牙體技術師書面指示文件，再由牙醫師確認後簽名或蓋章屬非醫療行為。
- 十二、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非醫療行為。

第十四條 牙醫助理於衛生、司法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五條 牙醫助理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者，不得無故洩漏。

第十六條 牙醫師公會依本法核發證書時，應收取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由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